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4〕234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4〕1009号),现下达你单位相关学校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10万元。列报“205-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和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6日



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（市财函[2024]1009号）		
主管部门	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0.00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
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落实国家困难生资助政策，减轻困难生家庭经济负担			落实国家困难生资助政策，减轻困难生家庭经济负担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生数量	>100人	
		质量指标	贫困资助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8-12月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00000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贫困学生满意度	≥90%	